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 1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实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[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[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[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,053,235,426.39 元，较 2020 年度增长 34.40%，实现利润总额 151,937,366.96 元，较 2020 年度增长 53.52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,438,152.08 元，较 2020 年度增长 37.74%。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 450A009702 号）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[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,438,152.08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087,938.31 元，2021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573,054,942.52 元，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1,144,419.29 元（每 10 股未分配利润 10.1387 元）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资金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实施进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4）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[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此次担任我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6、会议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 [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需提交 2021

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防范运营风险，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需要与关联方桂林莱茵康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为办公场地与仓库的租赁业务。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需要与关联方桂林锐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交易内容为采购检测认证服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9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 [该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致同专字（2022）第 450A006503 号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